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 30 号 201 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林春燕、财务总监卢琼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腾超、苏志彬、叶凯婷、廖楚杰、吴嘉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

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